

18-2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編

輻射偵測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5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3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6. 人事費分析表	3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9. 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50-51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2-53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6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7-62

預算總說明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中心於 85 年 6 月 21 日經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修正案，並奉 總統 85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500184600 號令公布施行，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組長 2 人、工作站主任 1 人（其中組長 2 人及工作站主任均由技正兼任）、室主任 1 人、技正 6 人或 7 人、專員 1 人、技士 14 至 17 人、科員 1 人或 2 人、技佐 5 至 7 人、辦事員 1 或 2 人、書記 1 或 2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主計員 1 人，計 34 至 43 人。
2. 本中心為中央 3 級機關，隸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嚴格執行環境中天然輻射之偵測，放射性落塵之偵測、食物及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之偵測、核設施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單位周圍環境之監測、放射性產品與廢料處理、貯存、運輸及最終處置場所周圍環境之監測、核設施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等，以增進民生福祉。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1)環境偵測組：

- ①掌理天然背景輻射之調查、監測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 ②放射性落塵之偵測事項。
- ③食物及飲用水等民生用品之放射性含量之偵測事項。
- ④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事項。
- ⑤環境試樣之取樣、前處理、放射性核種分析、保存與管理等事項。
- ⑥環境試樣中阿伐、貝他及加馬等放射活度之度量事項。
- ⑦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相關業務報告之彙整、編輯及發行等事項。
- ⑧本中心品質保證制度之研訂、規劃、建立及推行等事項。
- ⑨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之規劃及推行等事項。
- ⑩本中心射源購置、配製與廢料之管理等事項。
- ⑪放射化學核種分析方法與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⑫其他有關環境輻射偵測與監測事項。

(2)輻防稽查組：

- ①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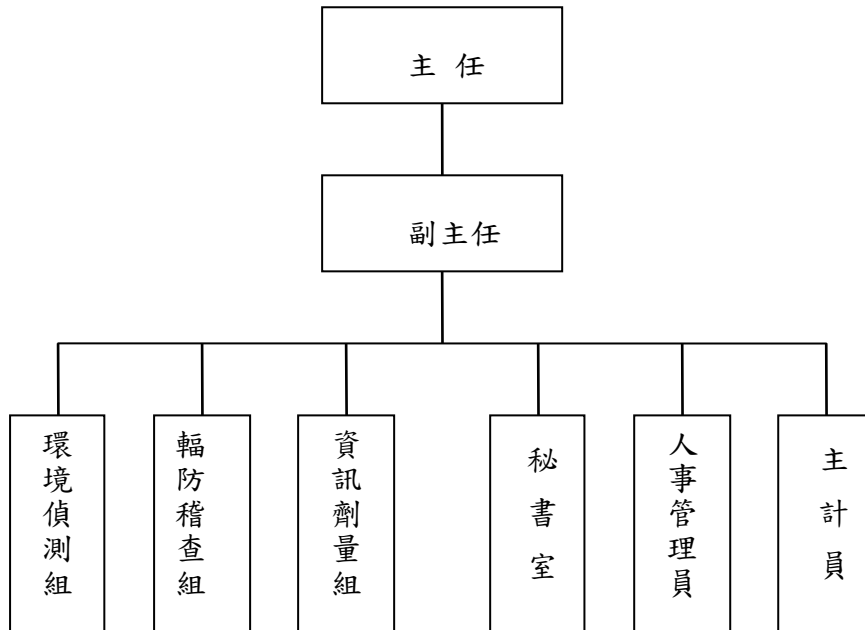
- ②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非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 ③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 ④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偵測與放射性核種鑑定分析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 ⑤施政計畫之規劃、協調、聯繫及推行等事項。
 - ⑥核三廠輻射防護安全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業務。
 - 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 ⑧推動南部地區反恐（輻射彈）緊急應變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 ⑨有關檢查與輻安應變輻射偵測儀器之購置、測試與維護及品質管制等事項。
 - ⑩美國大港倡議計畫高雄海關輻射異常通報事件處理。
 - ⑪其他有關之事項。
- (3) 資訊劑量組：
- ①全國即時監測站點評估及運作管理與維護事項預警監測數據查核公開與通報事項。
 - ②機動即時監測站開發及運作管理維護事項。
 - ③本中心網頁與電子郵件等資訊相關軟硬體管理維護事項。
 - ④全國環境直接輻射劑量偵測與評估事項。
 - ⑤手提式偵檢器校正系統維護與校正服務事項。
 - ⑥本中心圖書管理事項。
 - ⑦其他關於劑量偵測與資訊管理事項。
- (4)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6)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中心法定編制員額 41 人，預算員額職員 32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 9 人，合計 41 人，其中技工、駕駛共 3 人列為出缺不補。

二、104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

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精進環境輻射監測網路系統之監測功能，著重系統穩定之正常運作，確保數據之正確性，平時擔負核設施環境輻射自動監測任務，提供民眾輻射資訊；核意外事故時，即時監測資料，迅速提供輻射防護行動之決策參考。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及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貯存場所等環境輻射監測，定期及不定期採取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核種分析，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及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供管制單位參考，確保核能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安全。

2. 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

加強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及全省離島地區等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確實即時掌握核設施廠界外及全省各地輻射水平變化情形；提高監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測數據效能及精進通信能力，透過網路聯結原能會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使指揮中心得以直接掌握即時線上監測資訊，強化未來對核事故之應變能力。

3. 強化南部地區游離輻射安全稽查

貫徹「南北均衡發展」與「提升南部地區服務品質」政策，執行南部地區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場所之安全檢查，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業務，提升災害防救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	統計數據	$[(\text{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div (\text{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times 100\%$	100%

(三)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海產物及進口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定期採取臺灣自來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水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p>	<p>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5. 在全國設置 11 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p> <p>6.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1. 國土緊急應變輻射監測數據管理系統建立與通報機制研擬。</p> <p>2. 標定台灣地區輻射劑量數位圖及技術建立(含人口分布圖及輻射污染程度模擬分布圖)。</p> <p>3. 國土安全輻射監測資訊網開發與虛擬化平台建立。</p> <p>4. 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共享平台建立(含動畫、地圖等資訊)。</p> <p>5. 全國各類型樣品輻射偵測數據統計整合與分析評估技術建立。</p> <p>6. 放射性核種污染風險與劑量評估技術建立。</p>
<p>人造游離 輻射偵測</p>	<p>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p>	<p>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p> <p>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p> <p>3. 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評估核能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p> <p>4. 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p> <p>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p> <p>6. 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以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p> <p>8. 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p>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等事項。 9. 南部地區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事項。 10. 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 11. 高雄港大港倡議之輻射偵檢作業與輻安應變等事項。
	環境輻射預警監測作業	1. 輻安預警系統監測中心資料庫軟體規劃操作與評估維護等事項。 2. 輻射自動監測站擴充與數據處理機制等事項。 3. 輻射自動監測站偵檢器、電腦主機、通訊網路系統及不斷電系統等硬體設備之檢測與維修等事項。 4. 網頁公布輻射即時監測資訊等服務操作事項。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	100	1. 完成臺灣地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採樣分析作業，計 141 件次，沿海國產魚類、藻類、牡蠣及蛤蜊等採樣分析作業，計 25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評估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規定，無輻射安全之虞。 2. 完成臺灣地區消費市場進口食品採樣分析作業，計 180 件，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 3. 完成民眾或業者委託分析環境樣品，計 10 件，出具 8 份放射性分析報告，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或「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 4. 完成消費市場國產及進口品牌包裝礦泉水、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處所屬主要給水廠飲用水試樣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132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p> <p>5. 完成消費市場國產及進口品牌磁磚建材採樣分析作業，計 80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p> <p>6.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採樣分析作業，計 184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虞。</p> <p>7. 完成臺灣地區土壤、草樣及茶葉等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計 121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虞。</p> <p>8. 日本福島核電廠核子事故後，配合協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國庫署及農委會漁業署等單位執行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抽樣送本中心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計 1938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p> <p>9. 完成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臺灣地區環境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計 44 件，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虞。</p> <p>10. 完成 101 下半年、102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發行，計 2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11. 完成研究用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739 件次，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虞。</p> <p>12. 綜合前項監測結果，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p>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值。</p> <p>13. 完成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7110 件次，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虞。</p> <p>14. 綜合前項監測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5. 完成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592 次，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虞。</p> <p>16. 綜合前項監測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7. 完成 101 年「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及 102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發行，計 4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18. 完成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背景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2274 件次。本項環境輻射背景調查目的及效益，係建立龍門電廠運轉前背景輻射資料庫，作為其商業運轉後之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參考。</p> <p>19. 完成 101 年第 4 季及 102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背景輻射監測季報」發行，計 3 冊，函送原能會備查並公布本中心網站。</p> <p>20. 完成「核能研究所番子寮地區環境輻射監測」專案報告，計 4 份，函送原能會備查。</p> <p>21. 完成「台電公司核一廠 1 號機、核二廠 2 號機、核三廠 1 號機進行計畫性大修作業」廠外環境輻射監測報告，計 3</p>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份，提送原能會核管處彙編大修視察報告。</p> <p>22. 完成「核一廠西南民家（乾華民宅）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專案報告，計 4 份，函送原能會備查。</p> <p>23. 完成「核能電廠廠區環境暨蘭嶼貯存場貯存溝周圍環境直接輻射監測」專案報告，計 4 份，函送原能會備查。</p> <p>24. 完成「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環境輻射」平行監測報告 1 份，函送原能會備查並副知原能會物管局。</p> <p>25.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數據回收率達 95% 以上，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26. 為因應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於宜蘭縣頭城地區增設 1 個固定式環境輻射監測站。</p> <p>27. 完成於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地建置 6 個固定式環境輻射監測站，全台總計有 45 座監測站，達成各縣市至少設置 1 個監測站之目標。</p>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	100	<p>1. 完成南部地區輻射異常物偵測及核種分析，共計 35 件。本項業務均在原能會委辦後迅速完成，並在時效內將偵測及鑑定結果提報本會。</p> <p>2. 完成彰化以南地區 13 件醫用之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p> <p>3. 依時限完成 10 件醫用游離輻射設備與放射性物質突發或臨時專案事件等執行作業與相關報告。</p> <p>4. 依時效完成 9 件高雄港大港倡議輻射偵檢通報單及突發事件等處理作業與相關報告。</p>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	100	1. 監測數據與影像遠距離遙測技術建立與程序研擬 2. 國土輻射劑量水平調查研擬與作業程序建立 3. 民生用水中放射性含量評估技術與程序研究建立 4. 農產食品中放射性含量評估技術與程序研究建立 5. 我國境內落塵與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評估技術與程序研究建立 6. 環境樣品中特定核種測定之應用系統開發與程序研究建立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至 6 月底)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	1. 完成臺灣地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之採樣分析作業 65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 2. 完成台灣地區消費市場進口食品及網路購買各縣（市）地方農特產品，並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計 108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六條規定，無輻射安全之慮。 3. 完成臺灣地區海產物（花枝、草蝦、海蝦、鰻魚、鮪魚、旗魚、虱目魚、海藻、牡蠣、蛤蜊）樣品之放射性含量分析 16 件次。 4. 完成臺灣自來水公司各管理區給水廠總貝他及總阿伐等放射性活度分析 52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三、四條規定。 5. 完成消費市場市售之進口及國產包裝礦泉水試樣之取樣及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 30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商品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輻射限量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規定。</p> <p>6. 完成消費市場及國產磁磚建材試樣之取樣及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 40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p> <p>7. 完成 102 年下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1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8.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試樣之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 180 件次。其餘落塵試樣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9. 完成 103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環境試樣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 60 餘件次，包括進行總貝他、加馬能譜、銫-90、銫-137、氫等放射性活度分析，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10. 完成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臺澎金馬地區環境中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 22 件，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11. 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進行輻射含量檢測，共計 925 件；財政部國庫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計 90 件；農委會漁業署送測之魚體，共計 3 件，均未檢測出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無輻射安全疑慮。</p> <p>12. 完成執行 103 年第 1、2 季核能設施周圍環境取樣作業及 26 次週取樣作業。</p> <p>13. 完成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周圍環境試樣之總貝他、加馬能譜等放射性核種分析 180 餘件次。環境試樣之分析結果，均在環境</p>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背景變動範圍。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4. 針對番子寮地區核能研究所排水渠道進行加強監測，並完成加強監測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p> <p>15. 完成 102 年第 4 季、102 年年報及 103 年第 1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計 3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16. 完成 103 年第 1、2 季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試樣取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約 1120 餘件次，包含各類環境試樣之總阿伐、總貝他、加馬能譜分析、氫、鋇 90 分析。環境試樣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17.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8. 完成核一廠 2 號、核二廠 1 號及核三廠 2 號機進行計畫性大修視察作業，負責大修前、大修期間、起動併聯發電後之廠外環境輻射監測，共完成 3 份加強機動監測報告。</p> <p>19. 綜合各項偵測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所接受最大個人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20. 原能會物管局定期執行蘭嶼貯存場業務視察，每季採取貯存場場區內地下水（W1、W2、W3 及 W4）樣品委託本中心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分析報告並函送原能會物管局。</p> <p>21. 配合原能會物管局推動蘭嶼地區平行監測作業，完成平行監測樣品分析報告函送原能會物管局。</p>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2. 103 年 1 至 6 月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資訊監控中心主機正常運轉，資料庫更新正常，45 座輻射監測站資料通訊傳輸正常。</p> <p>23. 本年度至 6 月底輻安預警自動監測數據回收率達 99.8% 以上，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24. 為改善本中心現有萬里、阿里山監測站之系統效益與維護，進行監測站遷移作業。</p>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	<p>1. 完成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鋼鐵廠輻射異常物及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共計 14 件。</p> <p>2. 擔任屏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103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計畫課程講師，共計四場次課程。</p> <p>3. 完成高雄港大港倡議貨櫃異常事件輻射偵檢通報與突發事件等偵檢處理作業與相關報告，共計 2 件。</p>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	<p>(一) 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p> <p>1. 完成 103 年第 1、2、3 季佈點計讀作業(UD-716AGL-TLD 計讀系統環境劑量片)；103 年度第 3 季起因應彭佳嶼人工觀測站新增 1 個 TLD 佈點(共計 210 點)</p> <p>2. 辦理連結攫取國內各單位獨立建置(台電核一、二、三、龍門電廠及蘭嶼貯存場)之輻射監測系統整合資料平台。</p> <p>3. 2 月完成「輻射公開化資訊數據彙整程式開發」採購案，整合台電公司公開化環境輻射監測數據，</p>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網頁自動收集分析核一、二、三廠、龍門電廠及蘭嶼貯存場共 63 座監測站監測資訊及對應的地理定位資訊，結合本中心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 45 座監測站資源，大幅增加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網密度，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量。</p> <p>4. 持續推動現場環境輻射偵測作業行程，累積現場環境輻射度量數據，擴展資料庫內容，具台灣各地區環境輻射基準值(baseline)之代表性。103 年上半年執行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現場度量行程，及針對低海拔(0~100 公尺) 中子劑量及空間游離輻射劑量率與高度回應關係進行探討。</p> <p>5. 進行台灣特殊地區環境輻射調查：台南縣將軍鄉馬沙溝調查當地環境背景輻射，以 GPS 配合碘化鈉偵檢器(Identifier 2)、電冷式純鍍偵檢器，進行地毯式環境背景輻射調查。共度量 489 點，現場取樣 9 處，並依現場加馬能譜分析方法，進行核種分析；另現場環境輻射度量結果採自然鄰點插值法 (Natural Neighbor) 以渲染圖方式呈現劑量率分佈圖及以等高線圖方式呈現劑量率，另縱向剖析劑量率與 GPS 經緯度之關係圖。</p> <p>6. 持續進行建置各類型樣品中放射性分析結果環境監測數據管理系統及資料庫平台。並將整合「全國矩陣網狀偵點系統」，提供查詢介面，將計測成果展示於地理資訊圖台。</p>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7. 複測民間團體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調查結果，針對走調團提出「總共在 44 個地方找出 54 個嚴重超標三倍的測點進行複測，複測結果輻射劑量率為每小時 0.043 至 0.26 微西弗，另依作業程序規定現場距地面 1 公尺高複測結果大於 0.1 微西弗/時則以加馬能譜分析，分析結果均為天然輻射，無人工核種。</p> <p>(二) 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內難測核種銻化學分析實務技術交流研討會(Workshop)，參加人員包括本中心、核能研究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課程內容包含原理講解、實務操作及技術心得交流討論。 2. 持續進行全國銻背景調查分析，取樣後已完成 11 個縣市樣品的前處理作業，並將陸續進行阿伐能譜與質譜儀分析。 3. 針對緊鄰核電廠之的水庫(翡翠水庫及牡丹水庫)，作民生供水源頭建置輻射污染自動化監測警報系統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4. 辦理建置國土輻射監測地理資訊系統(全國矩陣網狀偵測點系統資料共同性)相容平台，進行連結納入內政部 TGOS 平台，以作為日後緊急災難發生時有統一查看的入口。 5. 完成含放射性銻-137 之茶葉樣品的總 90 分析，擬投稿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辦之 103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 6. 規劃「全國矩陣網狀偵測點系統維護擴充暨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 Apps」建置案作為整合。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741	1,691	3,320	5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2	-	
	155			04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22	-	
		1		0448100300 賠償收入	-	-	22	-	
			1	0448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41	1,691	3,296	50	
	166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741	1,691	3,296	50	
		1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41	1,691	3,296	50	
			1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0	160	1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出借收入。
			2	0548100313 服務費	1,581	1,531	3,167	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手提偵檢器校正收入1,01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255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收入70千元，與上年度同。 4.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千元。 5.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7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3	-	
	166			07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3	-	
		1		0748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8	2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3,927	70,405	3,522	1. 本年度預算數56,715千元，包括人事費49,084千元，業務費7,144千元，設備及投資427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9,0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6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465千元，增列建築物耐震補強經費3,000千元，計淨增2,535千元。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73,927	70,405	3,522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3,927	70,405	3,522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56,715	53,980	2,735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16,382	16,415	-33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10,346	9,768	578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6,036	6,647	-611		
				7248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	820		
				7248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	820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附 屬 表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會議室出借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輻射偵測中心場所外借申請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	出借會議室場地設施使用收入，一天4千元，預計40天，共160千元。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60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0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1,581	承辦單位	環測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手提偵檢器校正、密封射源擦拭計測、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進出口食品放射含量分析等技術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81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581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81	
				0548100313 2 服務費	1,581	1. 手提偵檢器校正508台，每台2,000元，計1,016千元。 2. 密封射源擦拭實驗510張，每張500元，計255千元。 3. 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35件，每件2,000元，計70千元。 4. 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85件，每件2,000元，計170千元。 5. 試樣加馬能譜分析35件，每件2,000元，計7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7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文書作業、檔案管理、出納、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支援本中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2.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3.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4. 辦理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084	人事管理員、秘書室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32人、技工4人、工友2人、駕駛3人共41人。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457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546千元，考績獎金3,591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3,691千元，休假補助656千元，超時加班費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345千元，員工退休退職政府提撥金2,482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補助(分別為780千元、255千元、2,261千元)3,296千元。
0100 人事費	49,0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6		
0111 獎金	7,282		
0121 其他給與	6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36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82		
0151 保險	3,2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31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7,144		
0202 水電費	768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7		
0231 保險費	105		
0271 物品	305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7		
0291 國內旅費	147		
0299 特別費	59		
0300 設備及投資	427		
0305 運輸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7		
0400 獎補助費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事務機具等設備維護費267千元。 (11)行政人員洽辦公務國內出差費147元。 (12)首長特別費59千元。 (13)辦公廳周圍安全防護通信及監控設備20千元。 (14)氣冷冰水機等雜項設備費407千元。 (15)退休(職)人員10人，三節慰問金每人年列6,000元，合計6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0,34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臺灣地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2. 執行臺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
3. 執行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
4.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專案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530件次。
2. 執行臺灣地區消費市場省產與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370件次。
3. 執行臺灣地區36個給水廠飲用水與市售包裝礦泉水放射性含量分析130件次。
4. 執行市售國內外產製磁磚建材放射性含量分析80件次。
5. 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2份，並公布於網站。
6. 開發與建立適合我國國土安全相關輻射偵測應用工具與技術，以提升事故緊急應變技術與環境保護能力。
7. 引進新穎輻射偵測技術，解決傳統分析方法極限，健全環境輻射偵測機制，提升施政品質。
8. 精進民生用水及農產食品中放射性含量濃度分析技術與相關系統建立，可提高處理效率與時效，並亦可快速正確提供決策單位資訊得以掌握實際狀況，以增進社會民生安全。
9. 遙測技術與自動化科技應用於國土輻射預警監測，可隨時了解我國環境輻射量變動狀況，必要時可提供核設施防災應變相關單位得以掌握事故輻射監測資訊變動趨勢，藉以提升政府機關危機應變處理能力。
10. 透過國土安全輻射監測資訊共享平台，可提供政府現有災害防救體系有效連結機制，並亦可提供民眾多元化輻射監測資訊，提升事件透明度，以增加民眾信賴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500	環測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 (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臺灣地區省產魚類、貝類、海藻類及進口海產類罐頭食品、嬰兒食品、飲料類等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3) 定期採取臺灣省與臺北市自來水公司所屬36個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試樣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4個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
0200 業務費	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71 物品	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160		
0294 運費	15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0,3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5)在全國設置 11 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p> <p>(6)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p> <p>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輻射度量與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及品保作業等相關訓練費25千元。</p> <p>(2)執行國內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分析之調查作業所需之省產食品、沿海貝類、消費市場各類品牌礦泉水、磁磚試樣等225千元；各類食品試樣進行前處理作業所需之實驗分析用具及耗材等50千元，合計編列物品費275千元。</p> <p>(3)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所需印製費、印表機用墨水匣等25千元。</p> <p>(4)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試樣與民生消費食品採樣作業與環境輻射偵測視察之國內出差旅費160千元。</p> <p>(5)落塵試樣與相關採樣裝備運送費15千元。</p>
02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	9,846	輻稽組	1.本計畫內容包括「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2項計畫。奉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總經費57,844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47,99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846千元。
0200 業務費	2,846		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及參加放射化學分析、輻射度量、實驗室品質認證等相關訓練及研討會費用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現場量測設備數據通訊費用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3		(3)環測資料轉置及資料庫維護費用484千元，環境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熱發光劑量計系統及緊急應變輻射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相關資料庫操作維護費用899千元，合計1,3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0		
0293 國外旅費	103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5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0,3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0		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300		(4)執行專案採樣車輛租賃費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5)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與指導有關精進輻射偵測技術之費用100千元及舉辦研討會說明計畫成果與應用性之鐘點費50千元，合計1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6)放射化學分析實驗室所需藥品，發煙硝酸、閃爍液等藥品、標準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樹脂與器皿等相關物品費用，輻射度量儀器所需液態氮、P-10氣體等費用，建置TLD戶外置放固定柱，輻射偵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共130千元。 (7)研究成果報告裝訂製作與海報印刷，研討會論文報告裝定及輻射度量等相關事務費60千元，執行全國距陣網狀偵測點熱發光劑量計佈點工作作業費100千元，合計160千元。 (8)放射化學分析與輻射度量相關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等費用400千元。 (9)執行全國輻射網點現場度量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30千元。 (10)參加海峽兩岸輻射監測相關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等大陸地區旅費70千元。 (11)參加核子事故與輻射災害緊急應變技術相關之會議，了解國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及輻射監測現況，汲取他國經驗，強化我國之輻射災害應變機制及輻射監測技術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03千元。 (12)環境度量樣品與相關裝備運送費70千元。 (13)偏遠地區及大眾運輸工具無法到達之地區洽公所需車資計50千元。 (14)機械設備費5,300千元：低背景貝他液體閃爍計讀儀系統及前處理設備4,800千元、輻射偵測配件費500千元，合計5,300千元。 (1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0千元：1.建立標定台灣地區輻射劑量數位圖及技術（含人口分布圖及輻射污染程度模擬分布圖）、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0,3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建立全國各類型樣品輻射偵測數據統計整合與分析評估技術，進行國土安全輻射監測資訊網開發與虛擬化平台資訊軟體設備費600千元。2. 建立國土緊急應變輻射監測數據管理系統與通報機制、建立事故區輻射污染擴散劑量評估模式與環境輻射監測數據互補驗證及整合應用，進行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共享平台（含動畫、地圖等資訊）資訊軟體設備費600千元，合計1,200千元。</p> <p>(16) 雜項設備費500千元：採購緊急應變輻射機動式相關偵檢器收集器不斷電源設備及現場輻射偵測儀器設備系統及分析作業500千元。</p>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03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2. 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3. 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4.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
5. 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6. 輻射檢測技術作業。
7. 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核能一、二、三及龍門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3,000件次。
2. 發行「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4冊、「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背景輻射監測季報」4冊及「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1冊，並公布於網站。
3. 完成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機動監測專案報告26份。
4. 參與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與能力測試60餘件次。
5. 持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運作，維持數據回收率98%以上效能。
6. 執行彰化以南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安全檢查，合計約100件。
7. 執行彰化以南地區「103年度醫用輻射防護業務輔導與檢查」及高雄港大港倡議貨櫃異常事件處理等計畫。
8. 精實我國對環境、人員、食品、農產、漁產及水體等各項輻射偵測及分析之能量，以因應未來鄰近國家發生輻射緊急事故時所需之大量偵測、分析作業，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5,036	環測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 (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 (3) 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並依偵測結果評估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 (4) 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 (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 (6) 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 (8) 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
0200 業務費	1,71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11 土地租金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18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3,321		
0304 機械設備費	2,0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護安全檢查等事項。</p> <p>(9)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事項。</p> <p>(10)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p> <p>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參加環境輻射偵測技術與法規及實驗室品質認證等課程訓練費10千元。</p> <p>(2)輻射監測站用地租金10千元。</p> <p>(3)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更新及維護40千元。</p> <p>(4)辦理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20千元。</p> <p>(5)環境試樣進行前處理及各項放射性核種分析所需化學藥品等45千元、加馬能譜分析所需液態氦55千元、低背景比例計數器P-10氣體費用20千元，合計編列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共120千元。</p> <p>(6)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採樣作業費160千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100千元；發行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季報、年報印製費25千元、輻射度量儀器及設施保全服務費9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85千元。</p> <p>(7)各輻射監測設備養護費40千元。</p> <p>(8)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試樣採樣與輻安預警系統校正作業、出席實驗室品質認證會議、輻射防護稽查等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p> <p>(9)參加2015輻射研究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180千元。</p> <p>(10)環測樣品與裝備運送費5千元。</p> <p>(11)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p> <p>(12)機械設備費2,021千元：加馬能譜核儀數位轉換器及放大器708千元、輻射監測站偵檢設備700千元、煙霧抽風設備6座613千元，合計2,021千元。</p> <p>(1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0千元：本中心區域網路、監測站資料收集傳輸電腦模組、文書處理電腦及周邊相關硬體設備汰舊換新500千元；區域網路安全管制、資料庫</p>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環境輻射預警監測作業	1,000	資訊劑量小組	<p>網頁更新整合處理、網路版防毒程式、文書處理及相關資料處理應用等軟體設備費700千元。</p> <p>(14)雜項設備費100千元：購置輻射監測設備100千元。</p> <p>1.本計畫為「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之分項計畫，其內容為辦理環境輻射預警監測作業，維持全國輻安預警系統全天候正常運作，以因應發生全球性之輻射緊急事故時，迅速提供穩定可靠的環境輻射劑量監測資訊，作為環境輻射偵測整備決策之依據，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奉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總經費45,000千元，本分項經費3,000千元，分3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0千元。</p> <p>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資料庫軟體規劃操作與評估維護等100千元。</p> <p>(2)輻射度量儀器所需輻射偵測相關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共100千元。</p> <p>(3)輻射度量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p> <p>(4)輻射度量相關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等費用500千元。</p> <p>(5)執行全國輻射網點現場度量工作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83年1月購置之小客貨兩用車1輛。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秘書室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6,715	10,346	6,036	820	10	73,927
0100人事費	49,084	-	-	-	-	49,08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57	-	-	-	-	30,45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6	-	-	-	-	3,546
0111獎金	7,282	-	-	-	-	7,282
0121其他給與	656	-	-	-	-	656
0131加班值班費	1,365	-	-	-	-	1,36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82	-	-	-	-	2,482
0151保險	3,296	-	-	-	-	3,296
0200業務費	7,144	3,346	2,715	-	-	13,205
0201教育訓練費	-	75	10	-	-	85
0202水電費	768	-	-	-	-	768
0203通訊費	300	50	-	-	-	350
0211土地租金	-	-	10	-	-	10
0215資訊服務費	200	1,383	140	-	-	1,72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00	-	-	-	100
0221稅捐及規費	87	-	-	-	-	87
0231保險費	105	-	-	-	-	10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0	20	-	-	170
0271物品	305	405	220	-	-	930
0279一般事務費	1,509	185	1,385	-	-	3,07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355	-	-	-	-	3,3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	-	-	-	-	4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7	400	540	-	-	1,207
0291國內旅費	147	290	200	-	-	637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70	-	-	-	70
0293國外旅費	-	103	180	-	-	283
0294運費	-	85	5	-	-	90
0295短程車資	-	50	5	-	-	55
0299特別費	59	-	-	-	-	59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427	7,000	3,321	820	-	11,568
0304機械設備費	-	5,300	2,021	-	-	7,321
0305運輸設備費	20	-	-	820	-	84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00	1,200	-	-	2,400
0319雜項設備費	407	500	100	-	-	1,007
0400獎補助費	60	-	-	-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	-	-	60
0900預備金	-	-	-	-	10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輻射偵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9,084	13,205	60	-
	2				輻射偵測中心	49,084	13,205	60	-
					環境保護支出	49,084	13,205	60	-
		1			一般行政	49,084	7,144	60	-
		2			環境輻射偵測	-	6,061	-	-
			1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	3,346	-	-
			2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2,71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測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62,359	-	11,568	-	-	11,568	73,927
10	62,359	-	11,568	-	-	11,568	73,927
10	62,359	-	11,568	-	-	11,568	73,927
-	56,288	-	427	-	-	427	56,715
-	6,061	-	10,321	-	-	10,321	16,382
-	3,346	-	7,000	-	-	7,000	10,346
-	2,715	-	3,321	-	-	3,321	6,036
-	-	-	820	-	-	820	820
-	-	-	820	-	-	820	820
10	10	-	-	-	-	-	10

輻射偵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公 共 建 設
		目	節				
18	2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	-	-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	-	-
				7248101020 1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	-	-
				7248101021 2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	-
				7248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7248109011 1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測中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321	840	2,400	1,007	-	-	11,568
7,321	840	2,400	1,007	-	-	11,568
7,321	840	2,400	1,007	-	-	11,568
-	20	-	407	-	-	427
7,321	-	2,400	600	-	-	10,321
5,300	-	1,200	500	-	-	7,000
2,021	-	1,200	100	-	-	3,321
-	820	-	-	-	-	820
-	820	-	-	-	-	820

本 頁 空 白

輻射偵測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6	
六、獎金	7,282	
七、其他給與	656	
八、加班值班費	1,365	本年度編列員工超時加班費20千元；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22,872元(28,591*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82	
十一、保險	3,2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084	

輻射偵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2	32	-	-	-	-	-	-	2	2	4	4	3	4
	2			00481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2	32	-	-	-	-	-	-	2	2	4	4	3	4
		1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32	32	-	-	-	-	-	-	2	2	4	4	3	4

測中心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41	42	47,719	47,212	507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5人 ：辦理文書檔案電子資料處理及 技術服務事項3人年列877千元； 環境清潔維護2人年列480千元， 合計1,357千元，編列於「一般行 政」工作計畫。
		-	-	-	-	41	42	47,719	47,212	507	
		-	-	-	-	41	42	47,719	47,212	507	

**輻射偵測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2.10	1,998	0	35.10	0	0	23	VE-9610。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3.保險費6,000元
1	公務轎車	4	86.11	1,995	0	35.10	0	0	37	S7-6507。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3.保險費20,000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83.01	1,968	1,668	35.10	59	8	37	7A-5710。已逾15 年車輛，預計104 年汰換。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3.保險費20,000元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5.09	1,968	0	35.10	0	0	24	J8-0399。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3.保險費7,000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08	83	182	35.10	6	2	1	PJI-266。 1.保險費1,350元
	合 計					1,850	65	10	12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輻射偵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3,508.06	-	3,355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教室		-	-	-			
四、圖書館		-	-	-			
五、禮堂		-	-	-			
六、體育管		-	-	-			
七、停車場		-	-	-			
八、倉庫		-	-	-			
九、檔案庫		-	-	-			
三、其他		-	-	-			
合計		3,508.06	-	3,355			

輻射偵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48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10人，每人年列6千元。	-

測中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 頁 空 白

**輻射偵測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2	20	283	2	20	302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	-	-	-	-	-
	2	20	283	2	20	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輻射偵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2015輻射研究研討會 - 2H	日本	參加國際輻射研究研討會，提 升執行環境輻射監測與放射化 學分析技術之能力。	6	2	43	94
二·不定期會議 02參加後福島緊急應變環境輻射 監測相關會議 - 2H	歐洲、美國 、亞洲	參加核子事故與輻射災害緊急 應變技術相關會議，強化我國 之輻射災害應變機制及輻射監 測技術。	8	1	30	67

測中心

一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3	180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日本	99.12	3	167
			日本	101.12	3	159
			日本	102.09	2	154
6	103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美國	98.07	1	121
					-	-
					-	-

輻射偵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海峽兩岸輻射監測相關會議及參訪 相關核能設施2H	福建、廣東、江蘇、山東、山西、浙江、四川或其他地區		瞭解兩岸最新緊急應變與輻射監測技術，吸取相關應變經驗，增進雙方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之交流與合作。	104.04-104.12	7	1

測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45	-	7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無	

輻射偵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2,299	-	-	60	62,359
14環境保護		62,299	-	-	60	62,359

測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568	-	-	-	-	11,568	73,927	
11,568	-	-	-	-	11,568	73,927	

**輻射偵測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 監測網	101-104	0.58	0.39	0.09	0.10	-	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 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p>(二)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已照案刪減
<p>(三)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已照案刪減
<p>(四)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已照案刪減
<p>(五)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統刪 10% 5. 一般事務費：統刪 5%。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 7. 國內旅費：統刪 5%。 8. 國外旅費：統刪 10%。 9.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10%。 10. 設備及投資：統刪 8%。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 5%。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統刪 5%。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已照案刪減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萬元。	
(六)為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七)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自 103 年度起，須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已照案辦理
(九)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及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已照案辦理
(十一)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二)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三)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本中心無人力派遣事項
(十四)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六)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中心未編列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
(十七)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八)要求行政院應比照 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九)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二十)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二十一)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為發展經濟，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二十三)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二十四)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二十五)為避免其他國家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二十六)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七)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中心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事項。
(二十八)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二十九)要求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三十)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三十一)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行政院主管	
(二十三)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	遵照辦理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十五)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本中心將持續加強與國會溝通與本會有關之議題，除運用多元之方式外，亦務求溝通之成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偵測中心	
(一)凍結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原列 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訂定提高食品進口輻射檢驗標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427 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